

國教署支援偏鄉高中校訂課程師資經費 編制外兼任及代課教師交通住宿費 不再困擾

(文/ 高級中等教育組郭恩霖)

教育部持續強化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資源投入與經費補助，針對於新課綱開設校訂選修課程，因學校交通不便，支援授課師資不易聘請，國教署將學校進用編制外兼任、代課教師支援校訂選修科目所需要的交通費及住宿費納入「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並放寬搭乘飛機、船舶或高鐵等交通工具的經費限制，可望有效協助偏鄉高中解決師資聘請的困境。

教育部國教署指出，108 課綱實施後，包括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的偏鄉高中開設校訂選修科目，例如第二外語等多元選修課程，因學校地理位置及交通不便，實質誘因相當不足，學校相關經費補助額度也不夠，若是聘請編制外的兼任、代課教師到校支援授課，交通費或住宿費的負擔，也讓授課意願降低，造成學校師資難覓。

考量這些實務現況確實影響偏鄉高中教學，教育部國教署規劃「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外兼任、代課教師支援校訂選修科目所需支應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項目措施，新增納入「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形成制度性的保障。其中，各校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最高核定金額 20 萬元；但如必須搭乘飛機、船舶或高鐵等交通工具，即不受此限制，得核實提高所需金額。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教務處主任林慧真表示，該校為離島偏鄉高中，對於第二外語的日文及英文兼任代課師資有需求，透過教育部國教署的制度性保障，正與臺灣的日文、英文第二外語師資接洽中，期望能在校訂選修課程外有更多元的選擇，感謝教育部新方案對偏鄉高中的支持。

教育部國教署表示，未來將持續促進偏鄉教育的推動，期望透過制度性保障及補助措施，提高兼任、代課教師到偏鄉高中支援校訂選修課程的授課意願，讓每一位到偏鄉高中支援授課的教師，都獲得實質上的支持，更安心規劃教學。